

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1名以上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的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其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常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根据公司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(含本数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。战略委员会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